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设备抵押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转型投产超大尺寸电容触摸屏，后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为此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由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质押以及部分机器设备浮动抵押，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伟先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此次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分期付息。质押应收账款的实际状况及价值、浮动抵押的机器设备的实际状况及价值、具体借款金额、时间、利率以正式签订的质押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伟先生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1500万元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苏伟先生为公司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苏伟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苏伟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聚元街	-	-

(二)关联关系

苏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仟伍佰万元贷款。公司提供部分应收账款以及部分机器设备浮动抵押，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伟先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具体日期和贷款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苏伟先生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贷款用于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面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